

Nicotinell TTS 10 20 30

克菸貼片 10 20 30

德國製造 24小時貼片
尼古丁替代療法 (Nicotine Replacement Therapy)
經皮治療系統 (Transdermal Therapeutic System)
戒菸輔助劑

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衛署藥輸字第022068號、衛署藥輸字第022089號、衛署藥輸字第022090號

說明：減少抽菸者的戒癮現象。
臨床資料顯示，使用克菸貼片與安製劑在短期內的效果有很顯著的差異。
經長期戒菸成功來說，主要是靠使用者的意志力，及其他的心理治療。
克菸貼片可為其他戒菸計劃、自我控制法、行為療法，或心理療法的輔助劑。

【特性】
尼古丁是一種作用於周邊及中樞神經系統的尼古丁接受器的促效劑，會明顯作用於中樞神經系統及心血管。尼古丁的心血管作用包括了末梢血管收縮、心跳過速及血壓上升。
經由菸草產品攝入尼古丁時顯示有成癮情形，而成菸則會引起吸菸渴望及戒斷症狀。這些吸菸渴望及戒斷症狀包括：吸菸衝動、心情沮喪、失眠、易怒、挫折感、憤怒、焦慮、注意力不能集中、煩躁不安、食慾增加或體重增加。貼片可以替代之前吸菸所攝入的部份尼古丁，並幫助減輕這些尼古丁渴望和戒斷症狀的嚴重程度。

	克菸貼片 10	克菸貼片 20	克菸貼片 30
有效成分及含量	Nicotine(尼古丁) 17.5 mg	Nicotine(尼古丁) 35 mg	Nicotine(尼古丁) 52.5 mg
面 積	10 cm ²	20 cm ²	30 cm ²
有效成分24小時 平均釋出量	7 mg	14 mg	21 mg
其他成分 (錠形劑)	Acrylate-vinylacetate copolymer, Triglycerides medium-chain, Basic butylated methacrylate copolymer (Eudragit E 100), Paper, Siliconized polyester film, Aluminium on one side, Aluminium coated polyester foil, Brown ink		

【用途(適應症)】幫助戒菸。

【使用上注意事項】

一、有下列情形者，請勿使用

- 曾因本藥成分引起過敏的人。

二、有下列情形者，使用前請洽醫師診治

- 18歲以下。
- 近期曾有心臟病發作、中風或嚴重心律不整問題的人，應試戒菸且不應藉尼古丁貼片，除非事先得到醫療專業人員的同意才能使用貼片。
- 孕婦：應停止吸菸且不進行尼古丁替代療法，完全停止尼古丁攝入應該是最佳作法。然而，若您曾嘗試失敗，只有在醫療專業人員的指示下才能開始尼古丁替代療法，以幫助您停止抽菸。
- 哺乳時：應停止吸菸且不進行尼古丁替代療法。然而，若您曾嘗試失敗，只有在醫療專業人員的指示下才能開始尼古丁替代療法，因為尼古丁會進入乳汁。

三、其他使用上注意事項

- 有糖尿病的人開始使用尼古丁貼片時，應比平常更頻繁監測血糖狀況。您的胰島素或降血糖用藥需求可能會因而改變。
- 有腎臟或肝臟疾病的人，應特別注意。
- 曾服用安眠藥的人，應特別注意。
- 有胃、十二指腸潰瘍，或食道、咽喉(口腔與胃中間的通道)發炎的人，應特別注意，因為尼古丁替代療法會讓這些症狀惡化。
- 因本藥而起，請勿於進行核磁共振攝影(MRI)時貼著貼片。
- 撕下貼片後，將貼片對摺並放入新取出貼片的塑膠袋中，將之小心丟棄，確保不經燃燒或丟入火中。
- 戒菸本身應需要調整某些藥物劑量。
- 上市後經驗顯示，使用尼古丁替代療法後產生藥物依賴性的通報案例中，多數使用者會超過了建議的使用時間，且部分案例存在使用方法錯誤的情形。

【用法用量】

當克菸貼片療程開始時，為了能成功戒菸，您應該完全停止吸菸。

用法用量	使用說明
1. 每日使用一片克菸貼片，並持續停留在皮膚上24小時。 2. 克菸貼片每平方公分所釋出的尼古丁量是穩定的，因此用藥劑量的多寡取決於貼片面積的大小。 3. 克菸貼片有不同劑量，給藥劑量不能以裁切貼片的大小作調整。 4. 克菸貼片30，適用於每日吸菸量20支以上的人。 5. 克菸貼片20，適用於每日吸菸量低於20支的吸菸者。 6. 克菸貼片10則用來降低尼古丁替代療法的用量，產生治療效果。 7. 戒菸療程初期應選擇高劑量(克菸貼片30或20)，並依數天後的反應分段降低用量。 8. 戒菸大者：建議第1~4週使用克菸貼片30，第5~8週改用克菸貼片20，第9~12週使用克菸貼片10。 9. 治療期間不可超過三個月。 10. 若在療程後期，患者仍對於克菸貼片仍未能戒菸，則應停止治療。	1. 使用時將貼片貼於胸部、背部、上臂或臀部的乾淨、乾燥、無毛髮且完整未受傷的皮膚上。 2. 用手掌覆蓋貼片靜置於皮膚上10-20秒，並確定貼片邊緣完全密合。 3. 為減少對皮膚的刺激，每日應選擇不同的使用部位。若要將貼片貼在相同部位，應至少間隔一週，可避免刺激皮膚變紅或受傷。 4. 貼完貼片後應洗手，以避免手指上的尼古丁刺激眼睛或鼻子。 5. 使用過的貼片應小心丟棄，不要讓孩童或寵物接觸。

【警語】

一、使用本藥後，若有發生以下副作用，請立即停止使用，並持此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

身體部位	副作用
接觸部位	發紅、癢、發熱、刺痛感(通常於移除貼片後會很快消失)、疹子或其他皮膚反應
皮膚	發紅、腫、疹子(若有皮膚炎病史的人更容易出現這些症狀)、皮膚對光敏感
心血管	快速或不規則心跳、心悸
呼吸道	呼吸急促、喉嚨、喉嚨痛或腫、口乾
胃腸道	胃痛、腹瀉、便秘、消化不良
肌肉骨骼	關節及肌肉疼痛
神經系統	睡眠障礙、失眠、異常多夢、頭痛、頭暈、想吐、嘔吐、焦慮、恐慌、虛弱、發抖

二、使用本藥後，若有發生以下症狀時，請立即停止使用，並接受醫師診治

- 嚴重過敏反應，包含：突然氣喘、胸悶、疹子、嚴重咳嗽。
- 近期曾有心臟病、中風或嚴重心律不整問題的人，應試戒菸且不應藉尼古丁貼片，除非事先得到醫療專業人員的同意才能使用貼片。若覺得心臟問題有變嚴重，請諮詢您的醫療專業人員。
- 若一次使用過多貼片，可能會開始感覺噁心、頭暈及不適，應立即移除所有貼片並用水沖洗所貼部位後再擦。
- 使用過量時可能會出現皮膚蒼白、出汗、不自主肌肉收縮、感覺紊亂及精神混亂。
- 若嚴重過量時，可能發生虛脫、抽搐、低血壓導致的循環衰竭或呼吸衰竭。
- 若孩童疑似尼古丁中毒，因為即使少量的尼古丁對於孩童仍然危險且可能致命。
- 藥物濫用及依賴性：尼古丁替代療法產生濫用傾向較低，使用尼古丁替代療法可能會產生藥物依賴性，但相較於吸菸導致的依賴性，風險較低且容易戒除。為避免依賴性的產生，完成尼古丁替代療法後應逐漸減少用量，若出現潛在依賴情形，應及時諮詢醫師。

【包裝】2~1000片盒裝。

【貯存】25℃以下保存。

藥 商：英商赫力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 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4樓
消費者諮詢專線：0800-212259
製造商：LTS Lohmann Therapie-Systeme AG
地 址：Lohmannstr 2, D-56626 Andernach, Germany

Trademarks are owned by or licensed to the
Hälo group of companies.
© 2024 Hälo group of companies or its licensor.



6519673

Nicotinell TTS 10 20 30

克菸貼片 10 20 30

德國製造 24小時貼片
尼古丁替代療法 (Nicotine Replacement Therapy)
經皮治療系統 (Transdermal Therapeutic System)
戒菸輔助劑

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衛署藥輸字第022068號、衛署藥輸字第022089號、衛署藥輸字第022090號

說明：減少抽菸者的戒癮現象。
臨床資料顯示，使用克菸貼片與安製劑在短期內的效果有很顯著的差異。
經長期戒菸成功來說，主要是靠使用者的意志力，及其他的心理治療。
克菸貼片可為其他戒菸計劃、自我控制法、行為療法，或心理療法的輔助劑。

【特性】

尼古丁是一種作用於周邊及中樞神經系統的尼古丁接受器的促效劑，會明顯作用於中樞神經系統及心血管。尼古丁的心血管作用包括了末梢血管收縮、心跳過速及血壓上升。
經由菸草產品攝入尼古丁時顯示有成癮情形，而成菸則會引起吸菸渴望及戒斷症狀。這些吸菸渴望及戒斷症狀包括：吸菸衝動、心情沮喪、失眠、易怒、挫折感、憤怒、焦慮、注意力不能集中、煩躁不安、食慾增加或體重增加。貼片可以替代之前吸菸所攝入的部份尼古丁，並幫助減輕這些尼古丁渴望和戒斷症狀的嚴重程度。

【成分】

	克菸貼片 10	克菸貼片 20	克菸貼片 30
有效成分及含量	Nicotine(尼古丁) 17.5 mg	Nicotine(尼古丁) 35 mg	Nicotine(尼古丁) 52.5 mg
面 積	10 cm ²	20 cm ²	30 cm ²
有效成分24小時 平均釋出量	7 mg	14 mg	21 mg
其他成分 (錠形劑)	Acrylate-vinylacetate copolymer, Triglycerides medium-chain, Basic butylated methacrylate copolymer (Eudragit E 100), Paper, Siliconized polyester film, Aluminium on one side, Aluminium coated polyester foil, Brown ink		

【用途(適應症)】幫助戒菸。

【使用上注意事項】

一、有下列情形者，請勿使用

- 曾因本藥成分引起過敏的人。

二、有下列情形者，使用前請洽醫師診治

- 18歲以下。
- 近期曾有心臟病發作、中風或嚴重心律不整問題的人，應試戒菸且不應藉尼古丁貼片，除非事先得到醫療專業人員的同意才能使用貼片。
- 孕婦：應停止吸菸且不進行尼古丁替代療法，完全停止尼古丁攝入應該是最佳作法。然而，若您曾嘗試失敗，只有在醫療專業人員的指示下才能開始尼古丁替代療法，以幫助您停止抽菸。
- 哺乳時：應停止吸菸且不進行尼古丁替代療法。然而，若您曾嘗試失敗，只有在醫療專業人員的指示下才能開始尼古丁替代療法，因為尼古丁會進入乳汁。

三、其他使用上注意事項

- 有糖尿病的人開始使用尼古丁貼片時，應比平常更頻繁監測血糖狀況。您的胰島素或降血糖用藥需求可能會因而改變。
- 有腎臟或肝臟疾病的人，應特別注意。
- 曾服用安眠藥的人，應特別注意。
- 有胃、十二指腸潰瘍，或食道、咽喉(口腔與胃中間的通道)發炎的人，應特別注意，因為尼古丁替代療法會讓這些症狀惡化。
- 因本藥起癮，請勿於進行核磁共振攝影(MRI)時貼著貼片。
- 撕下貼片後，將貼片對摺並放入新取出貼片的塑膠袋中，將之小心丟棄，確保不經燃燒或藥物接觸。
- 戒菸本身應需要調整某些藥物劑量。
- 上市後經驗顯示，使用尼古丁替代療法後產生藥物依賴性的通報案例中，多數使用者會超過了建議的使用時間，且部分案例存在使用方法錯誤的情形。

【用法用量】

當克菸貼片療程開始時，為了能成功戒菸，您應該完全停止吸菸。

用法用量	使用說明
1. 每日使用一片克菸貼片，並持續停留在皮膚上24小時。 2. 克菸貼片每平方公分所釋出的尼古丁量是穩定的，因此用藥劑量的多寡取決於貼片面積的大小。 3. 克菸貼片有不同劑量，給藥劑量不能以裁切貼片的大小作調整。 4. 克菸貼片30，適用於每日吸菸量20支以上的人吸菸者。 5. 克菸貼片20，適用於每日吸菸量低於20支的吸菸者。 6. 克菸貼片10則用來降低尼古丁替代療法的用量，產生治療結果。 7. 戒菸療程初期應選擇高劑量(克菸貼片30或20)，並依數天後的反應分段降低用量。 8. 戒菸大者：建議第1~4週使用克菸貼片30，第5~8週改用克菸貼片20，第9~12週使用克菸貼片10。 9. 治療期間不可超過三個月。 10. 若在療程後期，患者仍對於克菸貼片仍未能戒菸，則應停止治療。	1. 使用時將貼片貼於胸部、背部、上臂或臀部的乾淨、乾燥、無毛髮且完整未受傷的皮膚上。 2. 用手掌覆蓋貼片靜置於皮膚上10-20秒，並確定貼片邊緣完全密合。 3. 為減少對皮膚的刺激，每日應選擇不同的使用部位。若要將貼片貼在相同部位，應至少間隔一週，可避免刺激皮膚變紅或受傷。 4. 貼完貼片後應洗手，以避免手指上的尼古丁刺激眼睛或鼻子。 5. 使用過的貼片應小心丟棄，不要讓孩童或寵物接觸。

【警語】

一、使用本藥後，若有發生以下副作用，請立即停止使用，並持此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

身體部位	副作用
接觸部位	發紅、癢、發熱、刺痛感(通常於移除貼片後會很快消失)、疹子或其他皮膚反應
皮膚	發紅、腫、疹子(若有皮膚炎病史的人更容易出現這些症狀)、皮膚對光敏感
心血管	快速或不規則心跳、心悸
呼吸道	呼吸急促、喉嚨、喉嚨痛或腫、口乾
胃腸道	胃痛、腹瀉、便秘、消化不良
肌肉骨骼	關節及肌肉疼痛
神經系統	睡眠障礙、失眠、異常多夢、頭痛、頭暈、想吐、嘔吐、焦慮、恐慌、虛弱、發抖

二、使用本藥後，若有發生以下症狀時，請立即停止使用，並接受醫師診治

- 嚴重過敏反應，包含：突然氣喘、胸悶、疹子、嚴重咳嗽。
- 近期曾有心臟病、中風或嚴重心律不整問題的人，應試戒菸且不應藉尼古丁貼片，除非事先得到醫療專業人員的同意才能使用貼片。若覺得心臟問題有變嚴重，請諮詢您的醫療專業人員。
- 若一次使用過多貼片，可能會開始感覺噁心、頭暈及不適，應立即移除所有貼片並用水沖洗所貼部位後再擦。
- 使用過量時可能會出現皮膚蒼白、出汗、不自主肌肉收縮、感覺紊亂及精神混亂。
- 若嚴重過量時，可能發生虛脫、抽搐、低血壓導致的循環衰竭或呼吸衰竭。
- 若孩童疑似尼古丁中毒，因為即使少量的尼古丁對於孩童仍然危險且可能致命。
- 藥物濫用及依賴性：尼古丁替代療法產生濫用傾向較低，使用尼古丁替代療法可能會產生藥物依賴性，但相較於吸菸導致的依賴性，風險較低且容易戒除。為避免依賴性的產生，完成尼古丁替代療法後應逐漸減少用量，若出現潛在依賴情形，應及時諮詢醫師。

【包裝】2~1000片盒裝。

【貯存】25℃以下保存。

藥 商：英商赫力股份(台灣)分公司
地 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4樓
消費者諮詢專線：0800-212259
製造商：LTS Lohmann Therapie-Systeme AG
地 址：Lohmannstr 2, D-56626 Andernach, Germany

Trademarks are owned by or licensed to the
Hälo group of companies.
© 2024 Hälo group of companies or its licensor.



6519673